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簡任秘書 徐炳南	機要秘書 涂榮輝	消保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江和妹	簡任秘書 許淑娥	簡任秘書 賴鈞敏
秘 書 陳文彬	簡任秘書：彭基山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林國竹代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代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兼 發包中心主任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彥甫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古雪雲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2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勞社處報告：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4 年度【三羊開泰 薪想事成】現場徵才就業活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飛耀苗栗、幸福城市」之縣政目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環保局報告：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4 年 3 月 4 日（三）及 6 日（五）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86 及 87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障礙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依法取締或拆除，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副縣長：為響應節能減碳的政策，請權責單位推動縣務會議無紙化作業。

二、教育處長：為保障學童食安，本處已發放問卷收集本縣家長對營養午餐供餐方式意願及建議；另有機蔬果供給，考量成本效益及市場供需，由小校優先推動。

三、主席：

1. 1895 乙未年抗日至今已滿 120 年，請文觀局邀請前國代陳

運棟、頭份鎮公所及聯合大學客家學院等規劃系列活動，緬懷先人愛國情操。

2. 本府財務負擔吃重，各單位應共體時艱擷節開支、減少縣款支應工程，財主單位應善盡管理監督責任，把錢花在刀口上，以利縣政的推動。

肆、主席指示：

- 一、對於目前營運管理中的 7 大場館，為有效強化經營效益，降低本府的財政負擔壓力，請文觀局、原民處及教育處儘速研提經營管理計畫方案，並確實落實施行。
- 二、1895 乙未年抗日至今已滿 120 週年，為紀念本縣英勇抗日英雄事蹟，請文觀局研議規劃相關活動或研討會，以緬懷先人愛國情操。
- 三、請文觀局、教育處研議建置本縣文學地圖，企劃一系列的文化活動與建設藍圖，並延聘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推動本縣文學扎根工作，以打造客家文學大縣。
- 四、時值客家鄉親掃墓時期，請民政處、消防局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掃墓祭祖應注意焚燒紙錢，以防範火災事件發生。
- 五、對於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的供應廠商及品質問題，請教育處務必隨時掌握督促，尤其新更換廠商的 42 所學校，以確保學生權益。

伍、散會：上午 8 時 37 分